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UMSUPEROCKING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"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UMSUPEROCKING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"进行了认真的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redacted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U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汤云为　　陆　建　　王　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